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慕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3月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海寧市由拳路500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18日的通函(「通函」)中所述，慕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慕容資本有限公司於2021年1月8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實施(股份購買協議及通函分別註有「A」及「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契據及協議及於有需要時在其上加蓋本公司的印章，並採取彼等可能認為為使買賣協議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月明

香港，2021年2月18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20樓2001室

附註：

1.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1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該通函已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刊登。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與會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4. 本公司將於2021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因此，為釐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3月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隨致股東的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8. 為確保與會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擬於會議上實施預防措施，包括：(a)於會議場地入口處強制量度體溫；(b)與會者須自行攜帶外科口罩，而發熱或不佩戴外科口罩的人士可能被拒進入會議場地；(c)會議上將不提供公司禮物、小食或飲品；及(d)視乎情況需要，本公司可能會在會議地點安排由即時電子會議設施連接的獨立房間，以限制各房間的與會者人數。
9.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格兵先生、曾金先生、沈志東先生及吳月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海峰先生、褚國弟先生及錢俊先生。